

遂溪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教〔2019〕12号

转发《关于做好湛江市 2018-2019 学年建档 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财政所：

现将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民政局和湛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湛江市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湛教函〔2019〕18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溪县财政局

2019年3月19日



第 21 (2019) 卷第 1

鄂東市 2018-2019 年《關於開展 《城鄉留守兒童資助工作通知》

：張建國

鄂東市 2018-2019 年《關於開展
《城鄉留守兒童資助工作通知》
（鄂東市 2018-2019 年）

鄂東市 2018-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湛教函〔2019〕182号

关于做好湛江市 2018-2019 学年建档
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扶贫办、财政局、民政局、市直属各学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5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18-2019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调整为学生户籍所在地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根据省教育厅逐级推送到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户籍地教育部门会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市、县两级学校对推送的学生名单进行核实，精准确定本地本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若发现省教育厅推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要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会同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修正相关信息，并汇总分析各地各学校上报的信息，将待确认的信息再次分发有关地市、学校，经再次核实后上报。以上过程可重复多次直至所有信息完成确认，但时间节点应为每年7月31日止。

二、补助资金的发放程序

（一）发放生活费补助。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档立卡模块”导出已经通过学校在校确认的本县（市、区）户籍符合建档立卡发放条件的学生名单，将学生名单与本级扶贫部门对接，核实确定补助对象后，县级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将共同确认的本地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等信息，提供给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教育、扶贫部门核对后的信息，县或镇财政部门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生活费补助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在省外学校就读的我市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由财政部门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二）发放免学费补助。

1. 在本市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安排对象

为学生所在学校，由学生学籍地财政直接下达至学生就读学校。公办学校免收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民办学校按免学费补助标准减免其学费，已收取学生学费的，公办学校退还全部学费，民办学校按免学费补助标准退还。

2.在省内就读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按现行高中阶段免学费补助政策执行；就读外省普通高中的我市户籍残疾学生的免学费补助，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残联核实学生信息，财政部门发放。

3.在外省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非建档立卡低保学生和农村非建档立卡特困供养救助学生，以及在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全日制学生，其免学费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随生活费补助一起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三）发放助学金补助。新学年开学前，本地普通高中、中职和高校根据上一学年掌握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和新生录取情况，提醒学生开学时提供建档立卡等材料。学校核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后，开展助学金补助发放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获得助学金补助。

三、生活费补助和免学费对象及标准

（一）生活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8-2019 学年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普通高中、

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000 元。

2.普通高等学校生活费补助对象是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

（二）免学费对象和补助标准

1.普通高中免学费对象是 2018-2019 学年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复读生），免学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普通学生每生每学年 2500 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学年 3850 元。

2.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执行现行国家免学费政策，具体要求另文规定。

3.普通高等学校免学费对象是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免学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三）其他事项

1.学费免收和退还。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向符合免学费条件学生收取学费（不含住宿费）。已收取的，应及时退还收取的相关费用；按学年收取的学费，应一次性退还学生。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费。对公办学校，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费学生人数和免学费补助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

正常运转。民办学校按上述补助标准退费，学费标准高于上述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上述补助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2.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应根据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残联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3.义务教育阶段已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补助，不重复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

4.高校的本科、研究生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和标准待省级部门确定后，按省级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发放情况归档

（一）生活费补助。各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发放流水凭证等材料反馈同级教育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同级教育部门核实后提供的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导入扶贫系统，并督促驻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及时在扶贫系统中确认。县级教育部门要将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录入资助系统。

（二）免学费补助。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提醒学校将普通高中的免学费补助情况录入资助系统。

五、其他事项

（一）生活费补助资金和省外就读学生学费补助原则上要求

发放到受助学生家庭的一卡通账号，受助学生家庭的一卡通账号如果短期内无法使用，也可以发放到其家庭户主的其他银行账号，不能以实物或劳动服务等方式抵扣。

(二)镇财政所发放资助资金给学生时，如果出现有银行账号不正确等情况，其中建档立卡学生的由镇农办(扶贫办)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更正银行账号信息，非建档立卡学生的由学校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更正银行账号信息。

(三)普通高中和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必须列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对象。



(联系人: 赵景英, 联系电话: 3336736)

校对: 赵景英

抄送: 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